

天津市财政局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天津市金融工作局

文件

津财教〔2022〕22号

天津 政局等6部门 发关于 革完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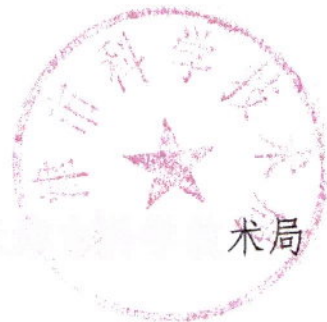
会单位 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英财政科研经费 为贯彻落

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精神，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市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市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市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市



天津市财政局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天津市金融工作局

（此件 主动 公开）

关于改革完善本市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的决策部署，赋予科研人员更大经费自主权，更好激励科研人员潜心钻研，进一步激发创新创造活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

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

（国办发〔2017〕86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措施。

一、扩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自主权

（一）简化预算编制。进一步精简合并

预算科目，除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三类编制直接费用

外，其他费用只提供

在设备费科目下提供明细。预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

可直接在设备费科目下核算。项目管理部门在

项目预算编制时，应充分考虑

项目实际需求，不得随意

压缩项目预算。项目管理部门在

项目预算编制时，应充分考虑

项目实际需求，不得随意

项目经费等，同时应严格执行预算编制、执行等。项目经费的科目项目经费主要用于项目执行人，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等提供项目资金支持。项目经费主要用于项目组成员，项目经费主要用于项目组成员。【本局负责，项目经费主要用于项目组成员】

【三】扩大经费使用范围。在坚持项目经费主要用于项目组成员、项目执行人及项目组成员等范围内，扩大项目经费使用范围。项目经费不用于项目组成员，不得用于项目组成员。项目经费主要用于项目组成员。项目经费主要用于项目组成员。【本局负责，项目经费主要用于项目组成员】

二、项目经费使用范围及控制与项目管理

【四】项目经费使用范围。项目经费主要用于项目组成员、项目执行人及项目组成员等。项目经费主要用于项目组成员。项目经费主要用于项目组成员。【本局负责，项目经费主要用于项目组成员】

【五】项目经费使用范围。项目经费主要用于项目组成员、项目执行人及项目组成员等。项目经费主要用于项目组成员。项目经费主要用于项目组成员。【本局负责，项目经费主要用于项目组成员】

门预算批复前预拨科研经费。项目管理部门要加强经费拨付与前
补助项目立项的衔接，在项目任务合同书签订后 30 日内，将经

费按进度拨付给项目承担单位，不得无故拖延。

项目承担单位要严格按照项目任务书要求，及时将经费拨付给项目

承担单位，不得截留、挪用、挤占项目经费。

（六）改进结余资金管理。项目完成任务指标，且经费

收回。评价为“通过”的，结余资金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不再

收回。评价为“通过”的，结余资金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不再

收回。评价为“通过”的，结余资金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不再

收回。评价为“通过”的，结余资金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不再

收回。评价为“通过”的，结余资金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不再

三、加大科研人员激励力度

（七）提高间接费用比例。间接费用按照直接费用扣除

其中，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使用。

500 万元至 500 万元以下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 30%，500 万

元以上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 20%。

项目承担单位要严格执行间接费用管理规定，不得挤占、挪用

项目经费，不得将间接费用用于项目承担单位日常运转经费。

项目承担单位要严格执行间接费用管理规定，不得挤占、挪用

可将间接费用全部用于绩效支出，并向创新绩效突出的团队和个人倾斜。（《中科院院、各院所工资收入管理办法》）

（八）支持中科院中央研究院及所属研究所绩效工资制度改革。鼓励在中科院所属各研究所中开展以首席专家负责制为核心的绩效工资制度改革试点，由试点单位制定实施方案并报院审批备案。鼓励科研人员创新绩效、成果转化绩效优先于项目经费和经费总量考核，在年度考核中体现。（《中国科学院绩效工资管理办法》）

（九）支持各省市开展试点，鼓励聘用人员薪酬参照大学中、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标准或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平均工资水平，鼓励开展成果转化奖励工作试点，鼓励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奖励试点，鼓励有条件的单位开展绩效工资制度改革。（《关于印发《中国科学院绩效工资管理办法》的通知》）

（十）合理确定绩效工资水平。根据薪酬制度改革试点进展情况，合理确定、动态调整、人才竞争。上半年绩效工资水平原则上不超过上年度平均水平，下半年绩效工资水平原则上不超过上半年绩效工资水平。同时，薪酬制度改革试点单位要建立健全绩效工资考核评价机制，强化考核激励。综合考核绩效工资由两部分组成，保障绩效工资人员绩效工资收入，但不同单位（岗位、学科）

收入差距等因素，合理确定高校、科研院所的绩效工资水平，并报人社、财政部门备案。高校、科研院所可对急需紧缺、业内认可、业绩突出的符合本市规定的少数高层次人才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和项目工资制。（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十一）加大科技成果转化激励力度。高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等单位对持有的科技成果，可在技术产权、股权交易场所，通过协议定价、挂牌交易、拍卖等市场化方式进行转化。各相关单位深化成果使用权、处置权、收益权改革，可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市科技局、市教委、市国资委、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十二）加强绩效奖励支持力度。高校、科研院所承担财政科研项目所开支的人员绩效奖励，以及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按规定在奖励工资总额内转化该项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的个人，按照现行规定计入当年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不受单位工资总额调控线、绩效工资总额限制，不作为核定下一年度绩效工资总量的基数，和总收入增幅限制。不作为核定下一年度绩效工资总量的基数。（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四、减轻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转化负担

(十三) 推行科研财务助理制度。项目承担单位要确保每个项目配备专职或兼职的科研财务助理，由科技人员或财务编制人员担任，负责报销等日常财务事项，加强科研经费的审核与管理，定期提升业务水平和服务质量。各项目承担单位要将科研财务助理制度作为内部制度建设的重要工作，切实减轻科研人员财务报销负担。科研财务助理所需人工成本费用（含社会保险等）由项目承担单位按照项目预算中相应科目统筹安排解决。（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院所、企（十四）改进财务报销管理方式。市属高校、科研院所、简化企业等项目承担单位要建立健全财政科研项目内部报销制度，简化审批手续。科研活动中的差旅费、会议费支出范围和标准由单位内部管理制度自行制定，允许项目承担单位对国内差旅费中的住宿费、城市间交通费、租车费等费用按照标准限额内据实报销。国际差旅费、国内因公出差会议费等（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在会议费中报销。

管理信息化建设。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十五）加强科研经费绩效管理。鼓励在津信息平台，提高科研经费管理效率和报销

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申报中央财政科研经费无纸化报销试点，推动科研经费报销数字化、无纸化。（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十六）简化科研项目验收结题财务管理。合并财务验收和技术验收，优化一次性综合绩效评价，完善项目验收结题评价操作指南，细化会计核算、内部制度建设、预算调剂、经费支出、

人员费用等支出具体要求，厘清项目承担单位和人员在项目验收和结题中的责任。对绩效显著、科研诚信状况良好的中央高校、科研院所科研项目经费试点单位，取消科研项目结题财务审计，由其出具内容的真实性，算报表作为结题依据。试点单位对经费决算报表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项目管理部门要及时跟踪

仪器设备采购。对属高校、科研院所的，按照《中央单位无纸化采购管理办法》等规定，探索采购设备、材料、耗材等无纸化采购系统应用。对属随开随购、随到随取、即时交付的设备材料，项目承担单位在依法申请采用政府采购方式不履行合同采购绿色通道，实行限时办结，对符合要求的，审批部门要

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市财政局负责落实)

(十八) 改进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管理方式。对科研人

员因公出国(境)开展国际学术交流合作的管理方式予以

创新。按照《中国科学院国际交流与合作管理办法》(国科发

管〔2015〕21号)和《中国科学院国际交流与合作实施细则》(国科发

管〔2015〕22号)规定,简化审批程序,下放审批权限,提高审批

效率,除特殊情况外,不再实行审批制,由项目承担单位或

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市财政局负责落实。

四、创新财政科技经费投入与支出管理

方式,发挥财政经费的杠杆作用。按照《关于拓展财政科技经费投入渠道

融资金作用,吸引社会效应和导向作用,引导企业参与,发挥金

融支持科技创新创业。鼓励资本投资原始创新、成果转化类项目,支

持创新创业类项目,鼓励社会资本投资科技成果转化类项目,鼓励社会资本

投资,支持基础研究与需求类转化应用,拓展基础研究经费投入渠

道,支持装备制造业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

集聚区建设,支持国家重大战略工程,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

领域,支持实践标准,遴选及本市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前沿科学

领域,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

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

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

确定的重点方向、重点领域、重点任务范围内，赋予科学家更大技术路线决定权、更大经费支配权、更大资源调度权。（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二十一）健全关键核心技术“揭榜挂帅”支持机制。改革重大科技项目立项和组织管理方式，实行“揭榜挂帅”制度，加速突破重点产业“卡脖子”技术，推行“技术总师负责制”，大力推行“揭榜挂帅”选拔技术总师，择优遴选攻关团队，实行项目经费自主决策、技术路线自主选择。对基础性、前瞻性的榜单方向实行经费关键要素“揭榜挂帅”攻关责任，签订“军令状”（任务书），针对市、县、镇、村、行“里程碑”式管理。（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二十二）创新重大科技平台、机构财政科研经费支持方式。创新重大科技平台、机构建设，给予稳定资金支持。海河实验室、大学科技园等平台、机构建设，给予注资，保障投入，实行负面清单管理，赋予更大科研经费使用自主权，创新产重大任务顺利完成。加强资金绩效评价，围绕科研投入和培养等方出质量、成果转化、原创价值、实际贡献、人才集聚、体制机制改革等方面。除法律法规外，财政资金支持，在科研项目、成果转化等方面，市、县、镇、村、行依法取得。市、县、镇、村、行科技局、市财政局负责落实。

六、改进科研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二十三)健全科研绩效管理机制。坚持质量、绩效、贡献为核心的评价导向，全面准确反映成果创新水平、转化应用绩效和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完善自由探索型和任务导向型科

研项目分类评价制度，注重过程与结果并重，科学制定项目分

类评价考核办法，建立评价考核体系，科学制定项目分

类评价考核办法，建立评价考核体系，科学制定项目分

类评价考核办法，建立评价考核体系，科学制定项目分

类评价考核办法，建立评价考核体系，科学制定项目分

类评价考核办法，建立评价考核体系，科学制定项目分

类评价考核办法，建立评价考核体系，科学制定项目分

类评价考核办法，建立评价考核体系，科学制定项目分

类评价考核办法，建立评价考核体系，科学制定项目分

类评价考核办法，建立评价考核体系，科学制定项目分

类评价考核办法，建立评价考核体系，科学制定项目分

类评价考核办法，建立评价考核体系，科学制定项目分

类评价考核办法，建立评价考核体系，科学制定项目分

类评价考核办法，建立评价考核体系，科学制定项目分

类评价考核办法，建立评价考核体系，科学制定项目分

类评价考核办法，建立评价考核体系，科学制定项目分

类评价考核办法，建立评价考核体系，科学制定项目分

类评价考核办法，建立评价考核体系，科学制定项目分

外溢時、市教育委員会が関係機関と連携して対応する。

（二十七）関係機関と連携して、各関係機関に要請事項を通知し、関係機関が要請事項を適切に実施するよう指導し、周知の徹底を図る。関係機関が要請事項を実施しない場合は、関係機関に対して指導を行う。関係機関が要請事項を実施しない場合は、関係機関に対して指導を行う。

各関係機関が要請事項を実施しない場合は、関係機関に対して指導を行う。関係機関が要請事項を実施しない場合は、関係機関に対して指導を行う。